

訴 願 人：常○○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2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緣訴願人以其子宋○○就托於○○托兒所，前於 96 年 4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款，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5 月 2 日 16 時派員至本市信義區信安街○○號○○樓該托兒所訪視，發現宋○○當日並未就托在該托兒所，經該托兒所所長王○○表示宋○○平日下午係在○○補習班（立案地址：臺北市富陽街○○巷○○號○○樓，負責人亦為托兒所所長王○○）上美語、數學、電腦課程，惟現場無法提供相關課表及點名紀錄，原處分機關據此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經所長王○○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復於 96 年 5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派員訪視，宋○○仍未在托兒所就托，現場無法提供點名紀錄及假單，經所長王○○表示，宋○○及所內其他兒童因慶祝母親節至前揭補習班製作巧克力，經原處分機關至補習班訪視，宋○○雖在補習班，惟現場未見製作巧克力之教學及相關成品原料，原處分機關據此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經所長王○○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三、嗣原處分機關再於 96 年 5 月 21 日 9 時 15 分派員訪視，宋○○當日仍未就托在該托兒所，現場仍無法提供點名紀錄及假單，經托兒所人員電話聯繫後，宋○○由所長王○○帶回該所，王○○表示其帶宋○○及所內其他兒童至附近公園遊玩，原處分機關據此作成訪視紀錄表，並經所長王○○確認無誤後簽名在案。
- 四、原處分機關為維護訴願人弱勢家庭兒童就托權益，考量○○托兒所鄰近○○補習班，家長可能無法確認其子弟是否確實就托於托兒所，乃

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666 81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7 日前說明宋○○就托情形及提供確實送托至托兒所之證明文件。訴願人乃於 96 年 6 月 26 日及 96 年 8 月 1 日致電原處分機關，其表示宋○○上午送至信安街的托兒所，下午帶至富陽街教室進行才藝課程，惟指稱宋○○之帶班老師為補習班之人員傅○○，且對於原處分機關多次於上午間派員訪視未見宋○○就托之事表示不知，並無法提供宋○○日常作息表及收據。原處分機關乃依法查認宋○○未實際就托於○○托兒所，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辦理原則第 1 點規定，以 96 年 9 月 6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9798502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其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之申請，該函於 96 年 9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二、托兒補助。三、教育補助。四、租金補助或住宅借住。五、房屋修繕補助。六、喪葬補助。七、居家服務。八、生育補助。九、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前項特殊項目救助或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計畫所稱弱勢家庭兒童，指設籍本市之學齡及學齡前兒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二、經本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限學齡前）或育幼院者。三、經本局評估核准有托育補助需求之脫困家庭（限學齡前）或危機家庭兒童。四、設籍本市，符合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婦女，其設籍本市之未滿 6 歲子女（以下簡稱特殊境遇婦女子女）。」第 6 點第 1 項規定：「具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兒童，實際就托於本市保母或本市立案之下列機構且符合機構法定收托年齡者，得申請補助：一、私立托嬰中心（含其他托育機構兼辦之托嬰中心）：出生滿 2 個月至未滿 2 歲之

兒童。二、私立托兒所（含其他托育機構兼辦之托兒所）：2 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三、私立幼稚園：4 歲以上學齡前之兒童。四、私立課後托育中心（含其他幼托機構兼辦之課後托育中心）：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第 10 點第 1 項規定：「取得本計畫第 5 條（點）之補助對像資格者，應由申請人（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先行洽合格保母或機構就托後，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與保母或機構共同簽名，於申請期限內向本局提出，最高得申請預定就托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或 96 學年第 1 學期（97 年 1 月 31 日）止之補助。……」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本計畫之實施，本局得不定時進行查核，機構、保母及申請人均不得拒絕。」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辦理原則第 1 點規定：

「實施對像為民國 89 年 9 月 2 日起至 90 年 9 月 1 日止出生之幼兒，且合於下列規定者：（一）請領之幼兒應具中華民國國籍（凡持居留證者均不得請領）。（二）實際就托於本市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托嬰中心（附設托兒所）者。『已立案托兒所、課後托育中心（附設托兒所）、托嬰中心（附設托兒所）』係指 96 年 1 月 31 日（含）前完成立案者。」第 4 點規定：「本學期請領之幼兒（不限設籍縣市）需於 96 年 4 月 15 日前就托，由家長提供幼兒設籍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機構核對資料無誤後，扣抵學費新臺幣 5,000 元整。……」第 7 點規定：「凡符合幼兒教育券補助對像者，請各機構主動告知家長申辦；如有申報不實經查證屬實者，除追回其申請外，請各機構自負相關責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自原處分機關之輔導員於 96 年 5 月 21 日至托兒所訪視至行政處分達時止，文件處理時間長達 112 日，系爭處分送達時，訴願人之子已經入小學就讀，此行政處分顯有拖延之處。
- (二) 訴願人之子宋○○確係就托於○○托兒所，檢附就證明書及未繳費用證明書。

三、卷查訴願人以其子宋○○就托於○○托兒所，前於 96 年 4 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款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補助款，嗣經原處分機關 3 次查核補助兒童之就托情形，發現宋○○並未就托於○○托兒所，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5 月 2 日、5 月 9 日及 5 月 21 日輔導立案托育機構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複查原處分機關

又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社五字第 09636668101 號函請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7 日前說明宋○○就托情形及提供確實送托至托兒所之證明文件，惟訴願人仍無法提供宋○○日常作息表及收據，此亦有原處分機關電話紀錄摘要影本在卷可憑。是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子宋○○未實際就托於○○托兒所，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6 年度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實施計畫第 6 點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幼兒教育券辦理原則第 1 點規定，否准其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及幼兒教育券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處理公文時效拖延及檢附就托證明書、未繳費用證明書，主張宋○○確係就托於○○托兒所等節。經查，本件訴願人之子宋○○未實際就托於○○托兒所業經原處分機關查證如前所述，此與原處分機關處理公文時效是否拖延尚屬二事，又訴願人所檢附之證明書均為訴願人自行出具，且其未提出其他如活動課程表或繳費收據等具體事證以實其說，是訴願人僅空言主張，尚難採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